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商络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4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92,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5,097,679.2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094,320.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4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80,694,320.75元。2021年4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500,000.00元（不含税人民币25,943,396.23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48,692,000.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账号0137280000003755）人民币152,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125902008510809）人民币96,692,000.00元；同日，公司已将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人民币1,556,603.77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

号 125902008510809)。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5,024.86
减: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743.48
减: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356.30
减: 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558.64
加: 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18
减: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198.89
减: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5,269.91
减: 补充流动资金	3.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5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05 万元, 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80000003755	活期存款	15,200.00	8.03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2008510809	活期存款	9,824.86	-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10402	活期存款	-	1.02
	合 计			25,024.86	9.05

注: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息借款, 以实施“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和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212.2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南京为中心，打造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增加仓储可用容量，增强对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公

司仓储运营能力，提高物料周转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不涉及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该项目目的在于进一步夯实公司业务扩张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相应的资金、人员、设施等，针对发展前景较大的重点电子元器件产品，主动增加分销产品线规模，在继续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代理产品种类和数量，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不涉及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27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7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234号）。公司已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9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450.00	3,748.48	3,743.48
2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		356.30	356.30
合计	--	--	15,450.00	4,104.78	4,099.78

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中有人民币5.00万元发生在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之前，不予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02 号）。报告认为，商络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4 号）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9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商络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商络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商络电子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注 2】【注 3】	否	15,450.00	7,909.43	7,942.37	7,942.37	100.42%	2023/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注 4】	否	15,200.00	15,200.00	15,269.91	15,269.91	100.46%	2021/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注 5】	否	2,816.01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466.01	23,109.43	23,212.28	23,212.2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99.7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743.48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356.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49 号《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累计 3.77 万元转入一般户，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9.0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7,909.43 万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人民币 32.94 万元，原因系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人民币 69.91 万元，原因系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商络数字化运营平台（DOP）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磊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